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的 规划连冠路（桃浦西路-K0+160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规划连冠路（桃浦西路-K0+160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迪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1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5.8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迪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9日

